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期

(总第33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5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潮府办〔2015〕1号).....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新区韩东新城首期规划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5〕1号) .....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潮州新区韩东新城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通告(潮府告〔2015〕2号) .....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7号).....1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潮府〔2015〕8号).....1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10号).....21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15号) .....	2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16号) .....	3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5〕3号) .....	37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

潮府办〔20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起草单位根据计划安排，按照《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号）和《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潮府〔2007〕29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调研、论证、起草等相关工作，按时报送市政府审定、颁布。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规范性文件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1	《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在办
2	《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在办
3	《潮州市鼓励建设国际高级品牌酒店及五星级 酒店暂行办法》	市文物旅游局	在办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和优化市区市政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市发改局	第一季度
5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市科学技术局	第一季度
6	修订《潮州市“三旧”改造方案审批办法》	市国土局	第一季度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	市国土局	第一季度
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旧”改造项目申报管理及批后监管的通知》	市国土局	第一季度
9	修订《潮州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市国土局	第一季度
10	修订《潮州市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规定》	市公安消防局	第一季度
11	修订《潮州市实施〈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办法》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第二季度
12	《潮州市城区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办法》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第二季度
13	修订《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管理的通告》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第二季度
14	修订《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山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第二季度
15	修订《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市发改局	第二季度
16	修订《潮州市市级储备大米动态轮换管理规定》	市发改局	第二季度
17	《潮州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市食药监局	第二季度

18	《潮州市公共汽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季度
19	《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市旅游局	第二季度
20	修订《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二季度
21	修订《潮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	市监察局	第二季度
22	《潮州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市房管局	第三季度
23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24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管理实施办法》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25	修订《潮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办法》	市残联	第三季度
26	《潮州市促进企业上市办法》	市金融局	第三季度
27	《潮州市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市水务局	第四季度
28	《潮州市港口管理办法》	市港口管理局	第四季度
29	《潮州市防震减灾实施办法》	市地震局	第四季度
30	《潮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市发改局	第四季度
31	《潮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清单》	市发改局	第四季度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新区韩东新城首期规划 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5〕1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新区的战略部署，推进我市城区扩容提质，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高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潮州新区韩东新城首期规划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位于湘桥区磷溪镇（包括埔涵村、窑美村、田心村、福聚村、塘边村、溪口一村、溪口二村、溪口三村、溪口七村、溪口八村、仙田一村、仙田二村、仙田三村）和官塘镇（包括秋溪村）的14行政村以及6个单位（潮安县国税局、潮安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潮安县水利局、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磷溪镇政府、官塘建筑有限公司），总面积约7876亩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为准。

二、集体土地征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具体征收、迁移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规划、城管、公安、住建、人社、民

政、林业、工商等部门以及所在地镇政府、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三、征收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搭建物、不得抢种长年生农作物。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征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根据所辖属范围到镇国土部门办理征收补偿登记等手续。

六、征收范围内擅自建设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严肃处理。

七、征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按工程需要自行迁移。征收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按征地进程，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期限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八、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8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潮州新区韩东新城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5〕2号

为加强城市土地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城市发展空间，保证城市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潮州新区韩东新城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

1、北面自韩江东岸、经成林峰南侧、意溪四益、尖峰山南侧至桂坑。

2、东面自意溪锡美、磷溪英山、岗山水库、大人家山、秋溪至大坑山、七屏山以西。

3、南面自横山以北至韩江东溪。

4、西面至韩江东岸。

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二、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等规划许可手续（以下简称“一书二证”）。

三、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纳入规划统一管理，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核发“一书二证”。

四、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不得批准项目投资许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申请，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权确认、登记手续。

五、严禁非法占用土地或任意圈占土地。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批准；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六、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

七、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规划核实）或验收（规划核实）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确认、登记手续。

八、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的活动。

九、压占规划道路用地、影响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或城市整体发展布局、占用绿化用地或者严重污染城市环境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十、所有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用地规划许可而违法抢占或抢建的，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道、镇应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十一、湘桥区及辖区内有关镇（街道）、村（居委）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共同做好潮州新区韩东新城范围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二、对故意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8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9日

## 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将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消火栓建设和养护工作列入年度发展计划。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城市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在道路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时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

市、县（区）供水企业具体负责各自供水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职责。城市综合管理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供水企业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建设和养护。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对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对破坏消火栓及其他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养护。镇级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第六条 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等市政基础设施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相关部门在编制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时，应当对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部分征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市、县（区）供水企业应按照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其给水管线的铺设等工作。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

续，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有偿使用，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条 市、县（区）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养护工作制度，对各自供水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实施养护。养护消火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

（二）发现消火栓丢失、损毁或者接到报修电话的，应当在24小时之内进行维修、更换或者补装，确保消火栓完好、有效；

（三）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相关部门。

（四）每半年试水1次，清除栓内污水，做好测试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复。

公安消防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消火栓存异常的，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应事先通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供水企业。经批准拆除或迁建市政消火栓的，所需费用由该项目建设主体承担。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维护管养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市、县（区）城市维护费，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核拨。

第十三条 公安交警部门在划定道路两侧停车位时，应避开市政消火栓；对在市政消火栓旁边违规停放车辆，影响消火栓正

常使用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埋压、圈占、损毁、拆除、停用或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发现损坏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消防机构或通知供水企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等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 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20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以市政

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试行、暂行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执行部门应将其报请列入市政府2015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于2015年6月1日前提出修改意见，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6日

#### 附件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4件）

- 1、潮州市关于小水电建设管理的规定（1995年1月15日发布）
- 2、潮州市取水许可证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潮府〔1997〕40号）
- 3、潮州市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潮府〔1997〕51号）

- 4、 潮州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潮府〔1998〕18号）
- 5、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  
（潮府〔1998〕41号）
- 6、 潮州市殡葬管理办法（潮府〔1998〕48号）
- 7、 关于修改《潮州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1998〕53号）
- 8、 潮州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办法（潮府〔1999〕11号）
- 9、 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潮府〔1999〕48号）
- 10、 潮州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潮府〔2000〕51号）
- 11、 潮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潮府〔2001〕4号）
- 12、 潮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潮府〔2001〕14号）
- 1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仙洲岛建设管理的通告  
（潮府〔2001〕17号）
- 14、 潮州市转让房地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潮府〔2001〕21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潮府办〔2001〕30号）
- 16、 关于颁布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潮府〔2001〕34号）
- 17、 潮州市“城中村”土地、规划、建设若干问题管理办法  
（试行）（潮府〔2001〕40号）
- 18、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全市普教系统中小学校试行合同聘任制意见  
的通知（潮府办〔2001〕42号）

- 19、潮州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潮府〔2001〕44号)
- 20、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桥路东段为商业步行街的通告  
(潮府〔2002〕21号)
- 21、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03〕23号)
- 22、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车辆通行费试行年票制的通告  
(潮府〔2003〕40号)
- 23、潮州市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潮府〔2003〕48号)
- 24、潮州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潮府〔2004〕31号)
- 25、潮州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潮府〔2004〕36号)
- 26、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管理暂行规定  
(潮府〔2004〕48号)
- 27、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潮府〔2004〕49号)
- 28、潮州市粮食工作考评办法(潮府办〔2004〕57号)
- 29、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利溪箱涵建设工程拆迁事项的通告  
(潮府〔2005〕2号)
- 30、潮州市名中医评选办法(潮府〔2005〕24号)
- 31、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评审办法(试行)  
(潮府〔2005〕27号)

- 32、潮州市纳税大户及名牌名标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潮府〔2006〕11号）
- 33、关于修改《潮州市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办〔2006〕34号）
- 34、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潮府〔2006〕38号）
- 35、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潮府〔2006〕39号）
- 36、潮州市工艺美术荣誉称号人员奖励暂行办法  
（潮府〔2006〕41号）
- 37、潮州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潮府〔2006〕45号）
- 38、潮州市工业（行业）10强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潮府〔2006〕46号）
- 39、潮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潮府〔2007〕32号）
- 40、潮州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潮府〔2007〕34号）
- 41、关于修改《潮州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07〕43号）
- 42、关于促进我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意见（潮府〔2009〕8号）
- 43、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意见  
（潮府办〔2009〕70号）
- 44、关于调整部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潮府办〔2009〕79号)

**附件2：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 1、转发市科委市计委市工业委关于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意见的通知（潮府办〔1999〕92号）
- 2、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管理的通告（潮府〔2002〕10号）
- 3、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山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潮府〔2003〕11号）
- 4、关于落实城市管理工作责任制的通知（潮府〔2003〕37号）
- 5、潮州市实施《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办法（潮府〔2003〕38号）
- 6、潮州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09〕25号）
- 7、潮州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潮府〔2009〕27号）

**附件3：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 1、潮州市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1993年5月4日发布）
- 2、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潮府办〔1996〕59号）
- 3、潮州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潮府〔1998〕24号）

- 4、潮州市河道堤防管理办法（潮府〔1998〕30号）
- 5、潮州市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潮府〔1998〕31号）
- 6、潮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潮府〔1999〕13号）
- 7、潮州市城区企业改革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办法（潮府〔1999〕61号）
- 8、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号）
- 9、潮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潮府〔2003〕8号）
- 10、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潮府〔2008〕18号）
- 11、关于市城区排涝排污渠系整治和保护的公告（潮府〔2009〕20号）
- 12、潮州市依法行政定期报告规定（潮府〔2009〕23号）
- 13、潮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潮府〔2009〕26号）
- 14、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和扶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潮府〔2009〕31号）
- 15、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潮府办〔2009〕50号）

以下规范性文件删去原“暂行”、“试行”字样，保留并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16、潮州市市直财务总监管理规定（潮府〔2001〕41号）
- 17、潮州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04〕24号）

- 18、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潮府〔2005〕19号)
- 19、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规定  
(潮府〔2008〕35号)
- 20、潮州市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规定(潮府〔2012〕37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6日

### **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政府偿债基金，形成政府性债务“借、用、还”良性循环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本级政府偿债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坚持“严格程序、独立核算、专款专用、规避风险、滚存使用、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第五条 政府偿债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监察局、审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生产性重点建设项目需求，决定政府借贷规模；

（二）组织对政府贷款项目的论证确定；

（三）审查和批准年度偿还贷款本息支付计划；

（四）批准政府已有债务偿付计划；

（五）制定政府借贷偿还的规章制度；

（六）研究决定偿债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以及项目建设等重要事宜。

第七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

任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政府偿债基金，包括选择合作银行、履行偿贷合同和编制政府债务预算等工作；

（二）提出偿还政府贷款本息计划；

（三）提出政府已有债务偿付计划；

（四）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基金余额开展保值增值工作；

（五）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贷款使用情况，及时向管委会报告。

第八条 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确定三至四家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作为政府偿债基金的合作银行，在合作银行开立“潮州市政府偿债基金专户”，汇集各项偿债资金，并由市财政局对政府偿债基金负责预算编制、筹集、调度和监管。

第九条 政府偿债基金的来源：

（一）在每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2015年为5000万元，以后每年在上一年额度的基础上，再新增固定额度5000万元（期限至2029年）；

（二）政府信用贷款项目收益；

（三）国有土地出让净收益；

（四）市财政本级预算超收部分；

（五）国有资产经营收益、非税收入、外部捐赠、援助等收入；

（六）偿债基金的运营及利息收入；

(七) 上级补助收入；

(八) 依法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其他资金。

第十条 政府偿债基金用于偿还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城区建设以及教育等项目建设的政府性债务本金及利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按照“谁借债，谁偿还”的原则，借款人应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在年末将下一年度的还贷本息计划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提出偿债预算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积极筹集基金，不得截留、挪用政府偿债基金。对有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顾问工作，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实现决策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实现省振兴粤东西北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顾问分为决策咨询顾问、专业顾问和专题顾问。

（一）决策咨询顾问：是指具有较高专业水平，阅历丰富，学识渊博，视野宽阔，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或政府官员。

（二）专业顾问：是指专业水平较高，在其所在领域从业经验丰富、业绩显著的国内外优秀人士。主要分为工业和信息化顾问、农业顾问、城市规划与建筑工程顾问、科技顾问、教育顾问、文化顾问、卫生顾问、社会事业顾问、旅游顾问、交通顾问、商务顾问、法律顾问、金融顾问等。

（三）专题顾问：是指为开展某项课题研究或技术攻关所聘请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第三条 市政府顾问按不同类型实行差异化人数控制。决策咨

询顾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5人以内；专业顾问人数（除法律顾问外）原则上控制在20人以内，除商务顾问外，每个类型专业顾问原则上不超过2人；专题顾问视课题需要确定具体人数。

第四条 市政府顾问的选聘，坚持区域分布与专业结构相结合，理论性与实务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顾问的选聘，坚持公开、公平、择优、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顾问的管理，坚持弹性与灵活、规范约束与激励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实施聘请和管理。

## 第二章 选聘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顾问（法律顾问除外，下同）选聘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

第九条 市政府顾问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热心我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事业，自愿接受聘请，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顾问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某学科、某领域理论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

（二）在大型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熟悉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动态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在政界、经济界、文化界有一定影响，有较强的社会活动和协调能力；具备广泛的信息渠道和客户网络，愿意在潮州投资

或帮助引进项目、资金的知名人士。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部门、行业的需求，拟订市政府顾问聘任计划，包括聘任种类、聘任条件、聘任数量等，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第十一条 市政府顾问聘任程序：

（一）发出通知。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境内外潮人社团发出推荐市政府顾问的通知，明确推荐顾问人选的种类、条件、人数、报名时间及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等。

（二）各单位推荐。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要求，筛选有关人选并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报送推荐材料。

（三）征求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顾问人选情况和实际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市政府顾问人选属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同胞的，应征求市外事侨务局意见；属台胞的，应征求市委台办意见；属于商业界知名人士的，应征求市商务局意见。

（四）综合审核。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顾问人选所属专业或行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综合平衡，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

（五）确定人选。市政府顾问人选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

(六) 颁发聘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顾问名单,明确各顾问的对口联系单位,印制聘书,并拟定聘任仪式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举行聘任仪式,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市政府顾问实行聘期制,聘任期限一般为2年,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择期聘任;但其中为开展某项课题研究或技术攻关聘请的专题顾问不受聘期限制定。

###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市政府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潮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构想、宏观规划、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意见,提供经济、文化、科技、商务、投资、金融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 就潮州市重大经济政策措施、重大经济活动和重大建设项目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应邀到潮州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为市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受市政府委托,在国内外宣传推介潮州,积极介绍和组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客商来潮州市考察、洽谈项目。

(四) 积极推进潮州市与国内外的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帮助潮州市引进资金、技术、项目。

(五) 日常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选送研究报告等方式参与市政府有关的决策咨询活动。

(六) 办理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市政府顾问享有以下权利和待遇: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 参加市政府安排的综合或专题考察，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查阅市政府有关文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资料。

(三) 获取相应的工作经费或薪酬，决策咨询顾问、专业顾问津贴为每人每年3万元，专题顾问根据项目或课题情况确定相应工作经费或薪酬。受聘的政府顾问属国内在职公务员除外。

(四) 对潮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报酬或奖励；招商引资成功的，按照潮州市招商引资有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五) 特邀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应邀参加潮州市有关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六) 在我市开展相关调研活动期间，由对口联系单位在食宿、交通、考察等方面提供方便。

(七) 受市政府委托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论证等活动，由市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经费。

(八) 提出解聘申请。

(九) 按协商规定享受的其他权利和待遇。

第十五条 市政府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市各项规章制度。

(二) 认真履行市政府顾问的各项职责。

(三)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潮州市政府工作秘密。

(四) 维护潮州市政府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以市政府顾问

身份获取不当利益。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联络和管理

(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协调市政府顾问有关工作，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外事侨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协助管理；市政府顾问的对口联系单位，负责市政府顾问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 各对口联系单位应及时整理汇总市政府顾问对我市发展的意见、建议和信息，送市领导参阅，并报市人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定期将市政府顾问的年度工作情况、调研成果等进行整理，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 第十七条 经费、接待和其他事项

(一) 市政府顾问津贴费用列入潮州市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由市财政划拨。

(二) 市政府顾问受市政府委托开展活动的经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出预算后，报市财政局核拨。

(三) 以部门名义邀请顾问开展活动的，费用由邀请部门负责。

(四) 顾问应市委、市政府邀请到我市活动的接待工作，分别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拟订接待方案、落实接待工作，由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安排落实住宿、就餐等具体接待事项；应各部门邀请到我市开展顾问活动的，由各部门拟订接待方案，落实接待工作。

(五)非聘任方原因中止顾问工作的决策咨询顾问和专业顾问，以服务的月数为基数支付津贴，并解除聘任关系。

第十八条 市政府顾问的考核采取自评和组织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市政府顾问每年年终应填写年度活动情况表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市政府顾问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市政府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顾问职责的。
- (二)有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聘任关系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 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桥区（磷溪、官塘、铁铺三镇除外）、枫溪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户（以下统称责任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责任人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和绿化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门前三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包干落实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管市城区“门前三包”工作，并负责潮州大道、潮枫路、枫春路、新洋路、新桥路、城新路、绿榕路、永护路、新春路（枫春路口-福安路口）、福安路（枫春路口—市财政局路口）等10条道路的具体实施工作。湘桥区、枫溪区负责辖区内除上述10条道路以外的其他路、街（巷）的具体实施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湘桥区、枫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依照本

办法负责责任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落实；工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负责市城区“市容秩序”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

交通、环保、城乡规划、食药监、公路等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村（居）委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实施。

第六条 责任人“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界定：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路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空档的二分之一间距为界；纵向为建（构）筑物（包括围墙）的墙基至人行道的路牙（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临街单位有后街巷的，责任范围延伸至后街巷的中心线。具体责任范围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以及湘桥区、枫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确定。

无责任人的地段，由城管、环卫、工商、公安交警、交通、公路、城乡规划、住建等部门按业务分工做好卫生、绿化和秩序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门前三包”的内容：

（一）包门前卫生：负责责任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垃圾；及时清除垃圾、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和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等行为；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卫设施等行为；自备收集垃圾的容器（垃圾桶），并放置于适当位置；

（二）包门前秩序：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秩序良好。及时制止和清理乱张贴广告标语、乱写乱画、乱悬挂物品，人行道、走廊

晾晒衣物现象；制止和劝阻乱堆放废弃物、乱竖杆牌、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流动商贩乱摆摊设点、违章搭建和挖掘、破坏、占用人行道等行为；

（三）包门前绿化：负责责任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生长良好，环境优美。及时制止和劝阻践踏草坪、攀折树木、刻划树木、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等行为。

#### 第八条 “门前三包”的合格标准：

（一）卫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阳台等整洁美观、无污迹；地面无痰迹，无瓜果皮核、纸屑，无垃圾杂物，无污水、积水；保持花坛内外、树木周围及遮阳（雨）棚整洁，卫生设施完好、整洁；

（二）秩序：商业橱窗摆设整齐，门牌号、门前广告招牌、夜景灯光、遮阳（雨）棚、空调室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门楼牌匾设置规范、完好无损、用字规范；无占道生产经营、乱贴乱写、乱搭乱挂、乱摆乱放等现象，车辆按规定停放整齐；

（三）绿化：责任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完好美观；无擅自占用、损坏绿地的行为；无向绿地内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的行为；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树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无人为损坏树木等现象。

#### 第九条 车站、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

(场)、风景名胜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由其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条 独立工业区、经济开发区以及集贸市场、住宅小区、停车场、报刊亭等，由各管理机构或使用者按照批准或规定的范围，承担“门前三包”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临街建（构）筑物的“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由其所有者或使用者负责。

第十二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实行分区负责，由责任人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未列入市“门前三包”管理部门管理的责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并与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门前三包”责任书》由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统一格式制作。签订的《“门前三包”责任书》必须悬挂在醒目位置，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和《“门前三包”责任书》中明确的职责，确保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和绿化管理达到规定标准。

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违章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单位代为清扫保洁；委托清扫保洁的“门前三包”责任仍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五条 责任人必须按规定自觉缴交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等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产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或生产垃圾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自觉缴交相关处置费。

第十六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和湘桥区、枫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应定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自管理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有关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标准，对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与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实施，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责任人和管理部门的失职行为，有权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对执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予以表彰；对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侮辱、殴打“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潮安区、饶平县城区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5〕3号

为加快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范围：南起枫溪区田头何村与潮安县浮洋镇潘刘村交界处，北至枫溪区池湖村与湘桥区城西街道厦三村交界处，东起韩江堤围边沟外侧，向西延伸至41.5米处。具体道路建设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农作物；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三、工程建设需征收土地，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按程序报请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具体征收工作由枫溪区管委会依法组织实施。

四、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农作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应及时与征地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并按工程施工要求搬迁、清理；擅自占地搭建建（构）筑物、种植农作物的，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搬迁、清除。逾期仍未搬迁、清除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五、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燃气管道等设施，由各有关单位根据工程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有关单位承担。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的办事处、村（居）委会应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七、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指挥，积极配合。对妨碍、阻挠、扰乱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寻衅滋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护堤路枫溪段拓宽改造工程建设工作联系地址：枫溪区建设局，联系电话：0768-6878839。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日